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6: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 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自有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,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 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未超过6个月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 订)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内容及程序合 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2,085.13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7年10月31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。

同意票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,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 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支持了公司发展,且不需

要公司提供反担保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票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6日